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建議委任第九屆董事會董事 及 建議委任第九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及監事會延遲換屆事宜。

建議委任第九屆董事會董事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召開的會議上通過決議，建議重選斯澤夫先生及吳偉章先生為執行董事，委任孫智勇先生為執行董事；重選胡建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賀禹先生、陳國慶先生及唐志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第九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召開的會議上通過決議，建議委任曲哲先生、柳為民先生及張軍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第九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將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無須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相關決議獲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通過後作出相應公告。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上述建議委任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須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地向股東寄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及監事會延遲換屆事宜。

建議委任第九屆董事會董事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召開的會議上通過決議，建議重選斯澤夫先生及吳偉章先生為執行董事，委任孫智勇先生為執行董事；重選胡建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賀禹先生、陳國慶先生及唐志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張英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鴻傑先生、于文星先生及田民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退任。張英健先生、朱鴻傑先生、于文星先生及田民先生均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退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對彼等長期以來為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第九屆董事會各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候選人

斯澤夫先生(「斯先生」),一九五八年出生,六十二歲,工商管理碩士,正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黨委書記,及哈電集團董事長、黨委書記。斯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歷任東方電機廠副廠長、廠長、黨委書記,四川省德陽市副市長,東方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副董事長、董事長,中國東方電氣集團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黨組副書記,及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零八年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組副書記,二零零九年四月擔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二零一六年五月起任哈電集團董事長、黨委書記。二零一六年七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

吳偉章先生(「吳先生」),一九六二年出生,五十八歲,博士學位,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黨委常委,及哈電集團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吳先生一九八八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同年加入哈電集團,歷任哈爾濱電機廠大電機研究所水輪機室副主任、副所長,水電分廠副廠長,哈爾濱電機廠有限責任公司副總工程師兼產品設計部副部長、副總經理、董事長兼總經理。吳先生還兼任水力發電設備國家重點實驗室第一屆學術委員會委員、中國能源研究會第七屆理事會副理事長等社會職務。二零零零年九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一零年二月起任本公司總經理,二零一三年三月起任本公司總裁。

孫智勇先生(「孫先生」),一九六三年出生,五十七歲,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及哈電集團董事、黨委副書記。孫先生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吉林師範學院,後於吉林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于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先生歷任中國華能財務公司經理部副經理,中國華能技術開發公司副總經理、黨組副書記,華能綜合產業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華能信息產業控股有限公司董

事長、黨組書記，及中國華能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二零一三年七月任中國華能集團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二零一八年一月起任哈電集團黨委副書記，二零一八年四月起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二零一九年三月起任哈電集團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賀禹先生(「賀先生」)，一九五七年出生，六十三歲，研究生學歷，管理學博士，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現任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外部董事。賀先生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歷任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及總經理、黨組成員。二零一零年四月任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四月更名，前稱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二零二零年七月退休，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任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外部董事。

胡建民先生(「胡先生」)，一九五四年出生，六十六歲，大學學歷，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第一重型機械股份公司獨立董事。胡先生畢業於山東工學院，一九七四年參加工作，歷任山東省電力工業局(山東電力集團公司)總工程師，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中國華能集團公司副總工程師，及總經理助理兼呼倫貝爾能源開發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黨委書記。二零零九年任中國華能集團公司總工程師、副總經理、黨組成員，二零一四年九月退休，二零一五年五月起任中國第一重型機械股份公司獨立董事，二零一七年三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慶先生(「陳先生」)，一九六四年出生，五十六歲，研究生學歷，正高級工程師，現任中國核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央企業專職外部董事。陳先生畢業於重慶大學，歷任三峽電廠副廠長、黨委委員，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副總工程師，總工程師、黨委委員，副總經理，黨委書記兼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兼黨委副書記。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任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任中國核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二零年七月起任中央企業專職外部董事。

唐志宏先生(「唐先生」)，一九六零年出生，六十歲，大學學歷，高級經濟師，現已退休。唐先生畢業於吉林大學，歷任中國人民銀行遼寧錦州市分行黨組書記、行長兼國家外匯管理局錦州分局局長，招商銀行瀋陽分行副行長，蘭州分行行長，上海分行黨委書記、行長，深圳管理部黨委書記、主任，及招商銀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二零零六年五月任招商銀行副行長、黨委委員，二零二零年四月退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第九屆董事會各董事候選人分別確認(i)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在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ii)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係；以及(iii)截至本公告日，彼未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此外，第九屆董事會各董事候選人分別確認，概無其他資料有關其各自獲重選或委任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各自獲重選或委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本公司尚未釐定第九屆董事會各董事的酬金，將會考慮各董事於本公司的職務，並參照類似本公司業務或規模之公司之董事酬金情況釐定。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第九屆董事會各董事的酬金。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各董事之重選及委任後，本公司將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同。彼等任期由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至董事會下一次換屆為止。

建議委任第九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召開的會議上通過決議，建議委任曲哲先生、柳為民先生及張軍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職工代表監事將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無須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相關決議獲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通過後作出相應公告。

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馮永強先生、陳光先生及朱鵬濤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退任。馮永強先生、陳光先生及朱鵬濤先生均確認，彼等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退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本公司對彼等長期以來為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第九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曲哲先生(「曲先生」)，一九六二年出生，五十八歲，研究生學歷，高級工程師，現任哈電集團總經理助理。曲先生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哈爾濱船舶工程學院(現為哈爾濱工程大學)，獲碩士學位，同年加入哈電集團，歷任哈爾濱電站設備進出口公司助理工程師、駐巴基斯坦商務代表、工程師、副總經理，哈爾濱電站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現為哈爾濱電氣國際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經營開發部副經理、總工程師、總經理助理、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黨委書記，及本公司副總經理。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任本公司副總裁，二零一三年四月起任哈電集團總經理助理。

柳為民先生(「柳先生」)，一九六六年出生，五十四歲，碩士學位，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現任哈電集團及本公司審計監察部總經理。柳先生一九八九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後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柳先生歷任哈爾濱汽輪機廠總經理辦公室秘書，哈爾濱汽輪機廠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濟師、行政部副部長兼總經理辦公室主任，哈電集團總經理助理、黨委委員，哈爾濱電機廠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哈爾濱鍋爐廠有限責任公司紀委書記，哈電集團及本公司審計部副部長、部長。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任哈電集團及本公司審計監察部總經理。

張軍先生(「張先生」),一九七二年出生,四十八歲,碩士學位,註冊會計師、研究員級高級會計師,現任哈爾濱鍋爐廠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張先生一九九五年畢業於黑龍江商學院(現為哈爾濱商業大學),後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歷任本公司計劃財務部副部長、部長,哈電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哈電集團哈爾濱電站閘門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哈爾濱電氣動力裝備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哈爾濱電氣集團佳木斯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哈電集團及本公司經濟運行部副部長。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任哈爾濱鍋爐廠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第九屆監事會各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分別確認(i)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在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ii)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係;以及(iii)截至本公告日,彼未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此外,第九屆監事會各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分別確認,概無其他資料有關其各自獲委任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各自獲委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本公司尚未釐定第九屆監事會各股東代表監事的酬金,將會考慮各股東代表監事於本公司的職務,並參照類似本公司業務或規模之公司之監事酬金情況釐定。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第九屆監事會各股東代表監事的酬金。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各股東代表監事之委任後,本公司將與各股東代表監事訂立服務合同。彼等任期由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監事會下一次換屆為止。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上述建議委任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須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地向股東寄發。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重選及委任董事及委任股東代表監事;
「哈電集團」	指	哈爾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斯澤夫先生、吳偉章先生及張英健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鴻傑先生、于文星先生、胡建民先生及田民先生。